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8號

原告 陳彥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盈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3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依上開判決
02 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是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03 為1,000元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從而，原告應
04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-333
05 =667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6 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7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